附件 C

致: 妇女事务委员会秘书处
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
政府总部西翼十楼
(传真：2501 0478)

资助妇女发展计划(妇女事务委员会组别)
更改已核准的预算申请表

(请将此表格递交至妇委会秘书处，以便秘书处审核更改申请。**)**

计划编号		计划名称	
机构名称			

项目	已核准的预算 (元)	修订预算 (元)	建议修订的理由

计划主管姓名 : _____ 机构印鉴 职衔 : _____

联络电话 : _____ 传真号码 : _____

签署 : _____ 日期 : _____